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信息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来确定。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论证；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协商。

截至目前，公司仍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选聘中。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7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正与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核心条款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五）下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